臺南市立關廟國民中學減班超額教師處理原則 經100年6月30日校務會議審議通過

 100年8月30日校務會議第1次修正

 104年2月16日校務會議第2次修正

 106年2月10日校務會議第3次修正

一、為公平、公正、公開處理本校減班超額教師，依據教師法第15條及「臺南市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暨幼兒園辦理教師介聘甄選分發實施要點」（以下簡稱本市介聘甄選分發實施要點）訂定本處理原則。

二、本校為處理減班超額教師，應依據本市介聘甄選分發實施要點規定，由校長召集相關處室主任及教師評審委員會委員組成「評審小組」擬訂『超額教師處理原則』，並經校務會議通過後實施。

三、本校超額教師處理原則：

（一）超額人數之計算：

1.以次學年度預估應有教師數與當學年度現有教師數之差額定之，惟新生未完成編班前，則以市府公告之預估班級數做為估算次學年度應有教師數之基準。普通班、資源班分開計算之。

2.經計算後有超額教師之情形時，但有教師因病假、育嬰、侍親、進修、受訓、服役或公假等原因，請假滿一學年以上者，及當年八月一日有核准退休者得保留相等人數之超額教師，暫免予介聘他校。

（二）若因超額調至本校之教師，三年內如非出於志願不得再以超額教師調動。

（三）超額教師之領域科目，由教務處依次學年度預估班級數、課務及專長結構核算後排出應超額領域序位，會同領域召集人確認後，送交「教評會」核定後公布之。減班超額教師計算原則由教務處擬定後經校務會議通過後實施之。

（四）教師任教領域科目之認定以教師證登記科目為依據；有二科教師證登記科目以上者，以初進本校任教之科目認定（轉科目者，其服務年資則以新轉科目之日起算）。

（五）本校資源班教師有缺額時，本校普通班超額教師如具有聘任資格者，經教評會審查同意後得優先轉任。資源班超額教師轉任普通班亦同。

（六）超額教師調出後，於參加教師介聘當年度８月１日前，如本校有缺額，則由教務處確定缺額之領域科目，人事室通知該領域科目已受超額介聘之教師，得經新介聘及本校教評會同意優先返原校服務，若申請調回本校服務之教師超過實缺時，則以在本校服務年資較長者為優先。

（七）本校依下列原則按各領域科目應超額教師人數遴選出超額教師名單：

（1）任教超額領域科目之教師，有志願調出者優先遴報，若志願調出人數超出應調出人數，則以在本校服務年資較長者為優先（在本校留職停薪之年資應予扣除），年資相同時以抽籤決定之。

（2）任教超額領域科目之教師，無志願調出者，以在本校服務年資最淺者為優先（在本校留職停薪之年資應予扣除），年資相同時以抽籤決定之，惟排除當學年度接任且次學年度續兼任各處室主任、生教組長及教學組長。

（3）持有身心障礙手冊之教師，在本校未足額進用身心障礙人員前，得予保障不受上述超額教師遴選之調動。

（4）有特殊情況者由「教評會」決定之。

（八）本市各校若無本校超額領域科目之缺額時，本校應依據本市實施要點之規定，由「教評會」決定調整符合缺額學校所需之領域科目，並依下列順序遴報：

（1）任教超額領域科目之教師，有志願調出者優先遴報，若志願調出人數超出應調出人數，則以在本校服務年資較長者為優先（在本校留職停薪之年資應予扣除），年資相同時以抽籤決定之。

（2）任教超額領域科目之教師，無志願調出者，以在本校服務年資最淺者為優先（在本校留職停薪之年資應予扣除），年資相同時以抽籤決定之，惟排除當學年度接任且次學年度續兼任各處室主任、生教組長及教學組長。

（3）持有身心障礙手冊之教師，在本校未足額進用身心障礙人員前，得予保障不受上述超額教師遴選之調動。

（4）有特殊情況者由「教評會」決定之。

四、本處理原則經本校校務會議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附件一

臺南市立關廟國民中學「減班超額教師計算原則」

106.2.10校務會議通過

一、依據本校減班超額教師處理原則第三點第三項規定訂定核算要點。

二、依據次學年度預估班級數和課程學習節數(不納入彈性節數)、不納入教師職務考量後計算。

三、所需教師數=該科學習節數/專任教師基本授課節數。

四、所需教師比例=所需教師數/所需教師數總計。

五、各領域應有教師數=核定總員額×各領域所需教師比例。

六、各領域超額教師人數=各領域應有教師數-現有教師員額。
各領域超額教師人數由大到小排序出領域超額序位後，該領域取超額人數排序最高的科別一人超額。

七、若各領域超額教師人數計算結果相同時，由各領域科目超額教師抽籤決定超額序位。

八、若仍有超額教師員額需求，則再次執行前述(四)(五)，直至無超額教師員額需求為止。